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2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87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注册申请，《募集说明书（上会稿）》涉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封面

将原募集说明书中“上会稿”的相关文字改成“注册稿”。

2、重大事项提示/六、特别风险提示

基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修订了境外经营的相关风险表述。

3、第三节/三/（二）境外经营风险、（三）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基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修订了境外经营的相关风险表述。

除上述内容外，《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其他内容无修改，并形成《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